

投资主体的“不在场”： 资本下乡的另一种形态

邢成举 高海珍

提 要：资本下乡的形态与路径是多样的。除了投资主体“在场”的情况外，也有投资主体通过代理人去开展农业经营的“不在场”形态。通过建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与优势互补的合伙经营模式，“不在场”的投资主体不但将熟人社会网络中的社会资本吸纳于经营发展过程，同时还大大降低了产业经营过程中的组织交易成本与劳动监督成本。但需要引起注意的是，特定产业类型中投资主体的“不在场”也会引发相应的问题，比如给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或者是难以与村庄的发展相契合等。

关键词：资本下乡 合伙经营 发展策略 “不在场”

一、问题的提出

无论是促进乡村产业的发展，还是探讨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资本下乡始终是一个重要的政策议题和学术话题。从相关讨论看，一方面，关于下乡资本经营困境的描述以及动机不纯的批评是较多的；而另一方面，无论是已经结束的脱贫攻坚工作，还是正在全面推进的乡村振兴工作，都呼唤资本的下乡。对于下乡投资主体而言，到乡村去找寻发展机遇可以充分利用国家战略所带来的机遇，这有助于他们获得更加丰厚的投资回报。但资本下乡从事农业产业经营并非易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制度政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城乡融合都需要促使城乡之间的要素流动更加顺畅，而资本下乡就是要素流动的重要形式。2022年4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联合印发《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2年）》，提出要把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作为重要任务，协调各有关

部门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且要做好典型案例的总结。

下乡资本具有自我调适和变革能力，这意味着资本下乡的形态或者模式会在实践中出现新的变化。但目前，我们对下乡资本的主体性与能动性关注不足，这有碍全面系统地认知资本下乡的现象，也无法在既有的政策框架中为资本下乡确定恰当的定位。2021年，笔者在田野调查中就遇到了资本下乡的新形态，即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其核心特征是投资农业生产经营的投资主体为了避免陷入经营困境，未在具体的生产经营过程或村庄空间场域出现。这种新形态的资本下乡构成了本文关注的重点，其在此过程中遵循的路径及其避免以往资本下乡经营困境的策略与行动等也是本文重点讨论的内容。

二、投资主体“在场”的困境与应对策略

已有对下乡资本展开的研究发现，下乡资本面临着交易成本高、公共资源配置复杂、利益分配难、劳动监督难等问题（刘魏等，2018；陈义媛，2019；王海娟，2020；高晓燕、任坤，2020；徐宗阳，2022）。针对这些负面效应，研究者建议要建立下乡资本与农户之间更好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下乡资本参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等（曹俊杰，2018）。这些解决方案实际上指出，由于投资主体直接参与规模性的土地流转，因此带来了土地权益与使用的风险、社会保障风险、农民权益受损、对生态环境的损害等问题（陈振等，2018；李俏、金星，2018；陈晓燕、董江爱，2019）。例如，下乡资本在规模化发展蔬菜产业的过程中不当攫取水资源，破坏了村庄生态基底和文化基底（陈航英，2019）。

为了避免利益分配带来的冲突，“在场”的资本下乡主体往往采用流转土地的再次转包、利用本地人的社会资源等策略，而且通常会从规模经营走向家庭经营，并且注重利用体制力量（陈义媛，2019；徐宗阳，2019；赵晓峰，2022），同时也尝试在生产与销售等环节与农民签订合约以减少摩擦（胡新艳等，2021）。而为了应对产业经营的困境，村庄内的正式权威和非正式权威也被资本动员起来，参与到资本协调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同时行政力量也介入到纠纷调解以及违法事件处理过程（冯小，2014；徐宗阳，2022）。可见，增强下乡资本的乡村社会嵌入程度有助于缓解其对农户生计带来的负面效应（李云新、吕明煜，2019）。而为了缓解雇工

及其监督问题，有些投资主体还采用了雇佣外地劳动力的包工方式，但这会引发本地农业劳动力的抗拒，也因而产生了“土客结合”的用工模式（陈航英，2020，2021）。

与这些投资主体“在场”的情形不同，笔者调查所看到的投资主体“不在场”的情况下，村庄在资源、资金流入后形成了多个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村民的社会心态上也少有“外来者”与“本地人”的对立情绪，投资主体对村庄内正式权威与非正式权威的依赖也大大降低。而这种投资主体“不在场”的资本下乡形态与订单农业也有显著的不同：后者中主体性和主导性主要体现在订单的提供者一方，是一种强调农民与企业或中介组织在生产前签订产销合同，农民按照合同进行生产，企业或中介组织按照合同进行收购的农业经营形式（刘凤芹，2003）；而前者则更多地体现了合作双方的意愿以及实际投资主体的空间缺位，对种植品种的选择也更多地尊重在村一方的合作主体。从笔者调查的情况看，投资主体“不在场”情况下形成的合伙经营只有口头上的协议，且双方的合作范畴也不限于产销，而是涉及到了农业生产的资本投入以及利润分成等问题。尽管在订单农业的新近发展中也会出现投资主体向农户提供种植、化肥或是农药的情况，但生产中的主要成本投入来自于农户自身。

综上所述，投资主体“在场”的资本下乡中投资主体需要与村庄内部的成员搞好关系，以减少生产经营阻力，而投资主体“不在场”的情形中，投资主体不再需要进入村庄内部，各种村内事务的处理都交由合伙人完成，这种类型的资本下乡有着更加隐秘的路径和形态。

三、投资主体的“不在场”：特征及比较

本文的田野资料来源于2021年7月笔者在陕西省阎良区舞镇下辖的寨村^①所开展的深度调查。除了大家熟知的甜瓜产业，阎良的蔬菜种植产业，尤其是芹菜种植业也在全国有一定的地位和影响。作为中国三大芹菜种植基地之一，阎良区的芹菜种植面积在2006年就超过了2.4万亩，而到2021年时，整个区的芹菜种植面积已

① 按照学术规范的要求，本文中所涉及的乡镇名、村民和人名均进行了匿名化处理。

超过了3万亩。当地也形成了规模可观的蔬菜经纪人队伍，寨村所在的舞镇共有农业经纪人34人（该数量仅限于乡镇培训登记过的农业经纪人）。阎良芹菜主要销往长沙、十堰、郑州、沙市、上海、苏州、南京、南昌等地，其中以郑州、十堰的销售市场最为稳定。

寨村下辖6个村民小组，全村共428户、1700多人。村内产业以蔬菜瓜果等农业种植为主。寨村土地面积共计2580亩，人均耕地为1.5亩左右，60%的土地用来种植蔬菜瓜果。寨村共有农业经纪人8人，拥有20亩以上的蔬菜种植大户超过30户，单户最大种植规模能达到200亩左右。2010年前后，寨村形成了“大户+小农”的经营格局，大户主要从事瓜果蔬菜种植，而小农主要从事粮食作物种植。本文主要以芹菜种植经营中的资本下乡经营种植新形态为例，对资本下乡的经营形态及其发展策略进行分析。

（一）资本下乡的形态：投资主体的“在场”与“不在场”

基于良好的产业基础以及蔬菜产业的全国影响力，阎良在2006年时就已出现资本下乡的情况。发展初期，投资主体直接参与生产，如通过承包几十、上百亩，甚至更大面积的土地从事甜瓜或蔬菜种植，且直面农户进行土地流转，甚至直接介入产业生产与销售的全过程。这一时期，产业的用工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农产品被盗、管理不用心等问题是投资主体最为头疼的。这种模式在2—3年后就基本难以维系。部分坚持下来的下乡企业也逐渐转型为本地精英经营管理的企业，但在后续发展中依然受限。

2010年左右，阎良开始出现新的资本下乡形态，即投资主体负责所有的产业经营费用，并不直接参与具体的生产过程，而是通过雇佣经理或负责人的方式进行农业生产，具体生产环节的用工可以由经理或负责人来决定，雇佣的经理或负责人从投资主体方获得固定的工资收入，不过工资收入与产业经营的好坏并不挂钩。这种模式不仅给投资主体与雇佣经理间的信任关系带来较大考验，还可能导致农业生产的雇工环节出现优厚亲友、劳动效率低下、缺乏监督等问题。尽管在发展后期，投资主体对雇佣经理或负责人的收入规则进行了调整，即将经理或负责人的收益与产业收益进行挂钩，但因为菜价波动较大，导致无人愿意成为投资主体的代理人。

2012年左右，阎良出现了投资主体“不在场”式的资本下乡形态，具体而言有三种路径：其一是外来投资主体与当地的种植大户、农业经纪人形成合作伙伴关系；

其二是投资主体与当地的种植大户形成合作伙伴关系；其三是投资主体与农业经纪人形成合作伙伴关系。在这种投资主体“不在场”的资本下乡形态中，外来投资主体的主要职责是提供生产资金，主要涵盖种苗、化肥、地租、雇工工资等生产成本，而其并不出现在生产空间中，不干预具体的生产过程与土地流转。而资本投入的经营过程则交给合伙人完成，由合伙的种植大户或农业经纪人全权负责蔬菜从种植到收获的整个环节，包括土地流转工作、耕种、田间管理以及收割装车等。如果投资主体与农业经纪人合伙，那么农业经纪人主要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在必要的情况下为合伙生产的产品提供销售渠道。这种资本下乡的合伙经营模式充分利用了在地合伙人的既有社会网络资本，同时也将他们的种植技术与经验纳入经营链条。并且，从笔者调查的情况看，早期的投资主体主要是非涉农类的，比如地产商、互联网科技企业等，而“不在场”的资本下乡主体则更多是从事农产品贸易的蔬菜收购商，其通过常年与大量的蔬菜批发市场或商超的业务联络，掌握有一定的农产品销售市场资源与渠道。

（二）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的具体特征

首先是产业经营主体上的隐秘性。以往资本下乡主要通过乡镇政府与村干部的协调进入村庄，比如一些下乡资本是以乡镇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为载体，但在“不在场”式资本下乡中，投资主体不与乡镇政府或村干部发生互动，而是依靠村庄内的能人在从事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其次，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无论是土地流转还是具体的农业产业生产过程，投资主体都不会在乡村出现，而是通过现代通讯方式与合伙人进行沟通 and 互动。在农产品收获的季节，投资主体也不会亲自进行农产品的选捡与销售，而是直接由乡村合作伙伴与拉货的货车司机进行对接。最后是产业经营矛盾纠纷处理过程中的投资主体的缺场。与以往的资本下乡经营方式相比，投资主体以“不在场”式资本下乡来经营实践时，如果出现矛盾纠纷，其处理仍然按照村庄内的逻辑进行，投资主体完全不会介入其中。

所以，在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中，从表面上看，本地人是村庄中规模性产业的经营者，但实质上，规模产业经营有着显著的投资主体逻辑。与此同时，投资主体往往会选择多个合作伙伴进行产业经营，形成了多个平行的适度规模经营，这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经营的风险。可见，投资主体会自主调整并变革资本下乡的路径，从源头上规避或减少以往资本下乡可能面临的多元困境。

(三) 投资主体“在场”与“不在场”的多维比较

投资主体“在场”式资本下乡与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有着多维度的差异（如表所示）。投资主体在场与否直接影响了其与乡镇政府、村干部和村民的关系，以及在投资类型、合作对象、用地需求、责任承担、用工与土地需求等方面的偏好。较之“在场”式资本下乡，“不在场”式资本下乡的投资主体更注重短期行为，其不会进行基础设施和办公用房的投资，更依赖已有的基础设施和简易用房，享受的相关扶持政策较少，承担的社会责任也较小。

表 投资主体“在场”与“不在场”式资本下乡的特征比较

	投资主体“在场”	投资主体“不在场”
投资主体形态	以企业为主	以个人为主
经营形态	直接经营	间接经营与合作经营
合作对象	村组织	种植大户、农业经纪人
投资类型	重资产投资	轻资产投资
经营规模	大规模经营	适度规模经营
劳动监督强度	强劳动监督	弱劳动监督
责任承担方式	独自承担	合作方共同承担
与乡镇政府互动	频繁互动	少有互动
矛盾纠纷性质	内外主体纠纷	村庄内部主体纠纷
用工需求	部分固定用工 + 大量季节性用工	很少固定用工 + 少量季节性用工
基础设施建设	依赖地方政府的基础设施投入	利用已有的基础设施
用地需求	建设用地 + 农业用地	农业用地

四、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的经营发展策略

(一) 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的经营发展策略

从特征上看，投资主体“不在场”的资本下乡形态有着多主体合作、主体边界清晰、利益与风险共享共担、外部风险内部化等特征，而这些特征也构成了其经营与发展的策略。

1. 多主体合伙经营以实现优势互补

投资主体与种植大户、农业经纪人等乡村精英，构建了合伙式的农业经营模式。

该种新形态的最大优势在于实现了多元主体各自优势的集成。投资主体具有资金优势和农产品销售市场与渠道的优势。种植大户则具有种植技术、熟人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的优势。种植大户吴林时就这样说道：

外面老板为什么找我们合作，因为我们都是行家，至少种菜方面都是行家；另外，我们这种人有个特点，那就是朋友多，找土地、找人干活都比较容易；另外，形成现在的合作是因为以前都有过接触，种地多的一般也都干过经纪人。（访谈资料编码：20210709WL）

多数农业经纪人不仅拥有丰富的农业种植经验，也具有丰富的社会资本，其手中掌握着多个收购商的市场销售资源。经纪人刘美就谈到：

不同的经纪人有不同的路子，像我就专门做杂菜的，西葫芦、黄瓜、包菜、茄子，我都收；而有的人只专门做一种菜，专业化程度更高，对菜的要求也更严格。不管是杂菜还是专行，每个经纪人手里都会有一些自己专有的收购商渠道，这些渠道也是在几年的实践中积累筛选出来的。（访谈资料编码：20210709LM）

通过与种植大户、农业经纪人形成联合，不在场的投资主体实现了资金、技术、市场和社会资本等的整合，其不仅提升了资本经营抗风险能力，也扭转了传统资本下乡模式下所面临的单一主体进行全产业链管理能力不济的问题。

2. 合伙主体边界清晰互不干涉

在投资主体“不在场”式的资本下乡中，作为合伙人的各方主体有着明晰的职责范围和边界，从而避免相互推诿与扯皮的现象。投资主体的主要职责就是提供资金：以芹菜种植为例，投资主体按照每一轮的种植周期，分三次给种植芹菜的土地投入资金，第一次给2000元/亩，第二次给2000元/亩，第三次给1000元/亩，即每亩土地由投资主体投入的资金约为5000元。从调查地的实际情况看，土地流转的资金提供方主要是芹菜收购商，还有少部分的与投资主体共同合伙的农业经纪人。对于种植大户来说，其主要的工作是负责整个蔬菜的种植以及采收全过程。正如种植大户刘红光所言：

田间管理自然是我说了算，这就像是打仗，在一线的人更了解具体情况，如果合作伙伴干涉太多，我就不会干了。不光是田间管理，就是销售问题，也是依我们田间管理者的意见为主的，每块地可以出多少菜，菜的长势如何，是否达到了采收的标准等，只有我们最清楚。（访谈资料编码：20210709LHG）

对于农业经纪人来说，其主要职责是为合作种植的农产品找到合适的买家。一般情况下，合伙经营中经纪人不需要操心销售问题，因为合伙方中就有收购商。每个农业经纪人手中至少掌握有2—3个收购商的渠道信息，而这可以确保自身种植农产品顺利卖出。农业经纪人十分清楚每个城市市场对芹菜的需求，比如种植大户兼农业经纪人刘刚说：

卖菜的时间长了，也知道啥地方要啥菜，看地里菜的品种找相应的经纪人。比如说，沙市需要的芹菜一般是中小棵，品质要求高，要求芹菜亮，菜叶子要达标；贵州市场需要的芹菜一般比较矮、绿；十堰市需要相对瘦一点的芹菜；而郑州市场则比较喜欢肥一点的芹菜。有些市场喜欢50公分高的芹菜，而有的市场喜欢65公分高的芹菜，而超过70公分的芹菜，市场一般就不再需要了。根据市场的细分情况，可以自己调整和决定种植芹菜的品种和品质。（访谈资料编码：20210710LG）

3. 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

在笔者调查的寨村，作为资本投入方的收购商与农业经纪人共占有产业利润的50%，而作为农业生产者与组织者的种植大户占有产业利润的50%，这一产业利润分配方式得到了种植大户的认可。一位接受访谈的种植大户姜姓大哥说：

你看着我们没有投入资金，但是我们投入管理了，如果不是干这个事情，我们出去给别人干的话，一天也都是几百元的收入。合伙经营，我们不投钱，但投入人力和管理了，种植环节出现的一些病（虫）害也需要我们及时处置，搞不好就会损失惨重。一季芹菜的生长周期是40天左右，如果是算工资的话，我们一个周期也能挣1万多元，看着我们占有利润的比例挺高，但我们操心多啊，实际上的收益跟挣工资也差不了多少。不过，这种合作方式还是更愿意尝试，要是种得

好，市场价格也好，我们一年收入 10 多万元是没有问题，比自己打工还是要轻松，毕竟自己不用亲自干，主要是管理和指导。（访谈资料编码：20210710JH）

可见，之所以采用这种利益分配方式是因为田间管理对于农业产业经营十分关键，如果田间管理投入不到位，种植收益就会有较大的差别。正如被访谈的种植大户张姓大哥所言：

种菜不仅需要时间投入，还需要真金白银的投入，芹菜种植需要高钾肥，我们合作种植的芹菜，每亩地使用高钾肥是 35 斤，而一般种植户每亩地使用的化肥是我们的 1/3，这样种植出来的菜，品质和产量都不一样，效益自然也就不同了。（访谈资料编码：20210710ZH）

而出现亏本的时候，种植大户也需要承担损失。为什么要风险共担呢？种植大户普遍认为，如果不承担风险，合作方就会觉得他们在田间管理上不投入、不上心，从而合作就不稳定。基于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化，“不在场”式的资本下乡将风险进行了多主体的分担。一位经纪人就此补充说，

种菜，有时候就像赌博，对于你的合作者，你需要信任，通过合作也才能更好地了解你的合作者，通常我们在一个圈子里，对大户的人品和能力都有了解，一般也不会出现盲目投资的情况。我们经纪人要么投入资金，要么为产品寻找最好的销路。一般情况下，自己产品上市的时候，优先安排自己的蔬菜进行销售；在销售旺季，我们还要帮其他外地老板联系菜源，合作种菜也不耽误我们挣钱。也不是说所有的合伙经营都是五五分成，我们参与的是这样子，至于说其他人的合伙分成也是要具体去谈的，有四六分成的，也有三七分成的，不同的分法，对于双方的权责要求也是不一样的。（访谈资料编码：20210711WB）

4. 产业风险的内部化解

对于芹菜种植来说，种植地块的选取十分关键。因芹菜在同一个地块不能重茬种植，从事芹菜种植就需要每年轮换新的土地，而这样的土地在相对小的范围内是比较难找的。同时因是短期土地流转，很多农户并不乐意出租。种植大户告

诉我们:

我们需要在周边,一般就是周围 30 公里范围内,寻找 10 年内没有种植过芹菜的地块,也不是说种植过芹菜的地块就不能种,而是说,如果以前种植过芹菜,我们再来种植的话,就会多发病害,其生产成本就会比没有种植过芹菜的地块高出 30%,这样的地块种植芹菜风险比较高,我们尽量都选择没有种过的土地。另外,芹菜菜心很怕水泡,所以在种植地块选择上,我们都尽量避免选择地势低洼的地块。最后,地块选择时还有其他的要求,即用水方便、交通便利且土地相对连片。(访谈资料编码: 20210711LC)

为了实现地块选择的精准化,种植大户充分动员自身的社会网络,通过熟人介绍来选到适合芹菜种植的地块。一般情况下,种植大户还要为介绍土地的中间人支付 50 元/亩的信息费。另外,在劳动监督与管理环节,种植大户采用“领工+雇工”的模式,领工者主要是种植大户的亲朋好友,其不仅获得固定性工资,同时也获得菜地收益的绩效工资;而雇工则在芹菜种植的不同阶段分别采用小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的方式,以最大程度提升农业劳动力的积极性,雇工一般来自芹菜种植地块所在村的村民。通过精准的土地流转、劳动监督与管理等环节的精心准备与严格控制,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就把风险最大程度地进行内部化解,这种策略也保证了下乡资本收益的相对稳定性以及多主体合作的持续性。

(二) 投资主体“不在场”对村庄的影响

正如上文所述,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采用了多元的经营发展策略,也由此给村庄带来了新的影响。

1. 资本下乡导致村庄期待落空

一般意义上,村庄对资本下乡都有着多种期待,如期望下乡资本带动村庄产业的发展、推动村集体经济的提升、解决村庄剩余劳动力的就近就业、支持和帮助村庄的其他公益事业等,这些都体现了村庄的互惠需求和道义期待(蒋国河、江小玲,2022)。从投资主体“在场”的情况看,这些村庄期待能够得到部分落实,但在投资主体“不在场”的资本下乡中,乡村成员既看不到投资主体固定的办公场所,也找不到明确的管理人员或是投资主体的委托经营者,因此村庄的发展、村干

部和村民的期待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是无法被考虑的。投资主体的“不在场”使得他们少有与乡镇政府和村干部的互动，从而避免“麻烦”。投资主体确实可以由此减轻经营负担，但这也会导致政策层面所倡导的以资本下乡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设想可能无法落地。

2. 投资主体偏好短期经营行为，其经营过程潜藏生态风险并带来监管难题

正如上文所言，在芹菜种植过程中，投资主体需要不断地寻找新的可利用土地资源，加之土地流转合同一般是一年周期，这就导致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并不注重长期的生产经营。待合适地块的生产价值被充分挖掘后，投资主体就转移到了新的生产经营场域。这种短期经营行为偏好突显了投资主体的逐利性，也导致其与村庄难以形成合作关系，更难以推动相关产业的持续发展。但在大量使用化肥、快速开采未种植过芹菜的地块地力后，投资主体的芹菜种植行为将很快带来生态问题，比如化肥的超量使用带来土壤板结问题，农药的过量与不当使用带来重金属超标等。同样，正是因为经营行为的短期特征突出，相关部门针对“不在场”的资本经营主体的监管工作变得更加困难。在以往的资本下乡监管工作中，投资主体的“在场”所导向的土地流转合同是长期的，而且所有的办公与管理场所是固定的，从而于监管部门而言，监管对象和手段是明确的。但当投资主体“不在场”时，监管部门就很难有效、及时地开展工作。

3. 投资主体未能与农户建立多元利益联结机制

投资主体“在场”的资本下乡中，基于鼓励性、引导性的政策，投资主体可以与农户建立土地流转金、务工薪金以及土地入股分红股金等多元的利益联结机制。但投资主体“不在场”时，投资主体与农户仅建立土地流转关系。这种情况中，多元利益联结机制的缺乏会导致农户从土地流转中获得的收益十分有限，而且，资本对优质土地资源的攫取也会导致本地种植大户的规模性种植行为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不仅会引发投资主体与民争利的情况，而且由于投资主体的隐秘性，表面来看，这又表现为村庄内部“自己人”的发展竞争。

当然，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也发挥了积极的价值，比如传导市场信息、共享市场销售渠道、强化农民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的意识。资本下乡应实现与村庄村民的多元共赢并创造社区共享价值（许悦、陈卫平，2022），投资主体应展现其应有的社会责任和发展道义，更应遵从国家提出的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科技兴

农的政策倡导，使自身真正成为农业现代化的引领与示范力量，也使其成为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力量。

五、投资主体“不在场”的成因分析

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不是凭空出现的，其产生有多个方面的原因，概括起来主要是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投资主体希望获得稳定的农产品货源。由于长期在特定农产品贸易领域进行经营，从事农产品收购和流通的投资主体对诸如芹菜等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渠道以及销售市场较为熟悉。对其而言，在市场行情较好时无法获得充足的货源是最主要的风险。面对激烈的货源竞争，收购商若是有自己的种植基地，就可以保障货源的稳定性。因此，在拥有稳定销售市场与销售渠道时，流通资本倾向于向生产环节的中上游进行投资。在完成生产环节的上游投资后，投资主体因掌握前端市场的相关信息，也能够更及时地调整自己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结构，从而降低生产的盲目性。

第二，资本下乡主体希望规避“在场”式资本下乡的风险。在田野调查中，受访的种植大户和农业经纪人告诉笔者：

收购商之所以采用现在的合伙经营模式，是因为他们的朋友里面也有直接流转土地种菜的，甚至一些收购商自己都流转土地种过菜，但是成功的案例比较少，自己种菜要处理的问题也很多，很多人虽然做蔬菜批发的生意，但是他们并没有种过菜，技术上也不过关。（访谈资料编码：20210718ZJ）

通过长期在特定蔬菜的主产区，比如阎良的芹菜主产区进行农产品收购，收购商跟一些农业经纪人和种植大户熟悉度增强，建立了较好的信任关系。在交流互动中，收购商将稳定货源的想法与种植大户或是农业经纪人协商，从而构建合作。对收购商来说，其最为看重的是种植大户或农业经纪人对本地社会情况的了解、社会关系上的嵌入性优势以及农产品种植技术优势。这些优势可以让资本下乡主体减少交易成本并避免直接经营的种种“麻烦”，进而将“内外有别”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困境问题变成村庄内部甚至是朋友内部的问题，这样就规避了投资主体“在场”式资

本下乡的困境。对种植大户或农业经纪人来说，有效的市场信息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不仅可以提升蔬菜种植收入，还可以保障种植收入的稳定性，也提升了种植效益。

第三，投资主体可以最大化地利用当地已有的农产品经纪人服务。对于农民来说，在农产品种植规模扩大后，销售就成为了关键问题。为此，基层政府曾多次举办农业经纪人培训班，同时还通过为农业经纪人办证等多种方式实现农业生产的规范化管理和合法化。收购商到阎良进行农产品收购时，往往采取与农业经纪人合作的方式，由农业经纪人负责农产品的挑选和收购、必要的菜品整理和包装和装车；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后，收购商也就不再出现在交易现场，而只是雇佣货车司机到指定地点拉货即可。因此，农业经纪人与收购商愿意形成联合，从而优先销售其合伙经营产出的农产品。

第四，本地能人希望扩张蔬菜种植产业。与外来资本合作的种植大户或农业经纪人具备一些共同特征，如资源禀赋较强、希望扩大种植面积、希望提升自己的收入等，且具有的新型职业农民的技术素养。具体来看，这些可行的合作伙伴具有如下三点特征：首先，从家庭结构上看，他们大多数为中年人，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结构使得家庭发展压力较大；其次，他们既是农业产业精英，也是面向市场的适度规模生产者或是销售者，从农业产业发展中获益明显；再次，他们熟悉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同时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本；最后，他们是种植领域的乡土专家，其对田间管理、品质选捡以及病虫害防治都有自己的经验和心得，接受过多次职业农民的培训。正是基于以上三点特征，本地能人愿意与投资主体建立合作、拓展种植产业。

第五，区域农业产业深化发展带来精细分工。得益于阎良区域性甚至全国性的优势蔬菜产区的优势，以芹菜为代表的蔬菜种植业能够形成足够且多样化的利益空间。以舞镇为例，在每年5—9月份的芹菜收购季节，每天来收购芹菜的车辆多达80余辆，每辆车至少可以装载2.5万斤蔬菜，而全镇每年可以销售的芹菜销售总量在2亿斤左右。根据调查，农业经纪人按照每斤抽取0.1元来计算费用，全镇农业经纪人仅在蔬菜销售上就有2000万元左右的收入空间。而对于种植者而言，全镇3万亩的芹菜种植，按照每斤1.5元计算，总共可以产生3亿元的毛收入，去掉成本后可达2亿元左右。基于庞大的产业价值，下乡资本可以专注产业资金投入却不涉足生产环节，从事种植与田间管理的大户则专门负责生产环节。最终，通过产业链的细分，蔬菜种植的专业化程度更高，同时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系统性更强。

六、结论与讨论

在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的背景下，本研究基于实地调查，重点分析了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经营农业的新形态、主要经营策略及其形成缘由，从主体间互动与社会情境等角度对资本下乡如何更好地经营农业进行了回应。

本研究认为，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新形态的出现，主要源于以收购商为代表的投资主体对货源稳定性的内在需求、乡土社会精英希望扩张农业产业、农业经纪人队伍希望分享产业发展的利益、区域特色产业深化发展带来精细分工以及资本主体希望规避以往资本下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当然，从实地调查的情况看，笔者尚未发现下乡资本对村庄其他农户利益的侵占问题，其原因在于，在发展特定优势产业的区域中，资本下乡通过规模化种植与精细化管理，不仅促进了现代农业科技的使用，还通过扩张农产品的市场容量提升了当地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一批农业经纪人有了相对稳定的收入。根植乡土的农业经纪人不仅可以帮助外地客商收购农产品，还尽力帮助当地的小农户销售农产品，从而进一步拓展了区域范围内农产品价值。因产品的外向性，农产品销售竞争烈度较轻。此外，农产品质量意识以及商品等级细分不断提升了农户的蔬菜生产商品化意识，提高了整个乡村的农业产业化水平。

当然，我们亦应进一步关注本土农民的权益问题，基于笔者以往的调查经验，下乡资本只要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延伸以及品质意识的传递，就能够产生正面的外溢效果。本研究的启示在于，除了强调下乡投资主体的乡土社会嵌入性，投资主体与乡村精英合作也能够实现相关产业的发展。借助乡村精英对乡土社会的生态、文化与社会嵌入的天然性和人情网络中的保护性，通过整合多元主体资源优势、明确各合作主体的职能与边界、形成利益风险的共享共担机制以及产业发展外部风险的内部化解机制，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获得了坚实的社会基础。与此同时，该模式也实现了产业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优化了新业态资本下乡的乡土社会发展环境，从而减少资本下乡的实践困扰。

当然，笔者讨论的合伙经营式的资本下乡也给乡村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正如上文所言，投资主体通过不断寻求以往没有种植过芹菜的地块，降低自身经营成本并提升效益，而这种做法可能带来对土地资源的攫取。下乡资本经营过的土地很

难用来继续低成本地发展芹菜种植，虽然这与芹菜种植的特殊性有关，但其他的农产品种植是否也存在类似的潜在风险也值得关注。此外，一些下乡资本通过高化肥投入获得高产量的行为也对土地带来一定的危害。在本文案例中，村级组织未能参与资本下乡实践，因此，一旦发生投资主体与其他主体的利益冲突，村级组织很难及时介入调解。通过农村的再组织化，建构新时期的城乡融合发展利益共同体，可以有效地遏制资本下乡的弊端，保护农民权益并推动乡村自主发展（周立，2018），但前提是广大农民多元嵌入农业产业链。不容忽视的是，资本下乡在某种意义上导致了村级组织的治理卸责，村庄公共性面临解体（安永军，2018），这虽不是资本下乡带来的直接结果，但却存在内在关联。在村庄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这种市场驱动的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确实减少了村干部的参与，但耕地保护、农业面源污染等公共权益问题也被搁置一旁。从乡村生态振兴与农业绿色发展的角度看，上述问题在未来都可能演变为棘手问题，迫切需要相关主体予以提前考虑和研判。

有关资本下乡的举措应进一步在顶层设计上平衡权责利的关系平衡，在激励投资主体的同时，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即通过传递市场需求导向、农产品的品质意识、绿色发展意识与安全意识、销售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等，推动农业产业的现代化。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下乡资本该以何种方式参与到产业发展的哪些环节，进而把握国家政策倡导资本下乡参与产业发展的契机，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本文的发现显示，资本下乡工作应注重对流通资本的引导，注重投资主体与其他主体的合作，加强构建更加包容和平等的利益联结机制，注重对投资主体“不在场”式资本下乡的引导与监管。

参考文献：

- 安永军，2018，《政权“悬浮”、小农经营体系解体与资本下乡——兼论资本下乡对村庄治理的影响》，《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曹俊杰，2018，《资本下乡的双重效应及对负面影响的矫正路径》，《中州学刊》第4期。
- 陈航英，2019，《干涸的机井：资本下乡与水资源攫取——以宁夏南部黄高县蔬菜产业为例》，《开放时代》第3期。
- 2020，《田野里的工厂：资本化农业劳动体制研究——以宁夏南部黄高县菜心产业为例》，《开放时代》第3期。
- 2021，《土客结合：资本下乡的用工机制研究》，《社会》第4期。

- 陈晓燕、董江爱, 2019, 《资本下乡中农民权益保障机制研究——基于一个典型案例的调查与思考》, 《农业经济问题》第 5 期。
- 陈义媛, 2019, 《资本下乡的社会困境与化解策略——资本对村庄社会资源的动员》, 《中国农村经济》第 8 期。
- 陈振、郭杰、欧名豪、费罗成、程久苗, 2018, 《资本下乡过程中农地流转风险识别、形成机理与管控策略》,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第 5 期。
- 冯小, 2014, 《资本下乡的策略选择与资源动用——基于湖北省 S 镇土地流转的个案分析》,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1 期。
- 高晓燕、任坤, 2020, 《工商资本下乡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江汉论坛》第 7 期。
- 胡新艳、陈文晖、罗必良, 2021, 《资本下乡如何能够带动农户经营——基于江西省绿能模式的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 1 期。
- 蒋国河、江小玲, 2022, 《乡村振兴中的资本下乡与村企关系: 互惠难题与合作困境》,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第 1 期。
- 李俏、金星, 2018, 《资本下乡与环境危机: 农民应对行为策略及其困境——基于湖南汨罗市 S 村的实地调查》, 《现代经济探讨》第 2 期。
- 李云新、吕明煜, 2019, 《资本下乡中农户可持续生计模式构建》,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2 期。
- 刘凤芹, 2003, 《不完全合约与履约障碍——以订单农业为例》, 《经济研究》第 4 期。
- 刘魏、张应良、李国珍, 2018, 《工商资本下乡、要素配置与农业生产效率》, 《农业技术经济》第 9 期。
- 王海娟, 2020, 《资本下乡与乡村振兴的路径——农民组织化视角》, 《贵州社会科学》第 6 期。
- 许悦、陈卫平, 2020, 《资本下乡如何嵌入本地农村社区? ——基于 117 家生态农场的实证研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2 期。
- 徐宗阳, 2019, 《资本下乡的农业经营实践——一个公司型农场内部的关系与风气》,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6 期。
- 2022, 《农民行动的观念基础——以一个公司型农场的作物失窃事件为例》, 《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 赵晓峰, 2022, 《从合约治理到行政统合——资本下乡过程中治理策略转换的案例研究》, 《社会学评论》第 10 期。
- 周立, 2018, 《“城乡中国”时代的资本下乡》, 《人民论坛》第 28 期。

作者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罗 婧

but there was gender and urban-rural heterogeneity. The analysis of the moderating effects revealed that health screening played the role of a “maintainer” of health inequality among older adults ,i. e. , health screening neither moder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physical health , nor moder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daily lifestyle. This study has implic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physical health of older people in different classes and promoting the Healthy China Strategy.

Changes in and Behavioral Logic of Healthcare Products for Older Adults

..... *Wu Min & Xiong Ying* 158

Abstract: Based on online healthcare consumption data , this paper uses text sentiment analysis and theme modeling (LDA) to explore the changing consumption and behavioral logic of healthcare products for the elderly.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hanging healthcare demand for “medicine-food-tonic” has constantly generated new themes of consumption , which brings changes in the health values of the elderly. Based on the value appeal derived from the changes in health care needs , the healthcare consumption is amplified by the role conflict and illusory emotional strategies of the elderl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online consumption , children’s health anxiety projection , and price advantage , the elderly and their family intend to improve their physical value and get rid of negative emotional judgment , further releasing the consumption space of healthcare products for the elderly.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derived from the rapid expansion of materialism is worth considering.

“Absence” of Investment Subjects: Another Form of Capital Going to the Countryside

..... *Xing Chengju & Gao Haizhen* 175

Abstract: The forms and paths of capital going to the countryside are diverse. In addition to the previous “presence” of investors , there is also the “absence” of investors doing agricultural business through agents. By constructing a partnership model with shared benefits , shared risks , and complementary advantages , the “absent” investors not only absorb social capital from social networks of acquaintances into the business development process , but also greatly reduce the organiza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and labor supervision costs in the industrial operation process. However, “absent” investors’ engagement in specific industries may also lead to problems , such as adverse impacts o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r difficulties in matchi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s.

Embeddedness of New Rural Elite and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ased on Two Villages

Zhang Jun 191

Abstract: With the great changes in rural China , many rural areas lack effective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participants , and the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urgently needs a multi-governance model transformation. As a cooperative force of social governance , new rural elites help compensate for the lack of governance in rural social chang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embeddedness theory , this study